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。
- 2.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召开。
- 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7人。其中董 事长安丰收、董事徐永明、董事付月朋现场参会,董事张旭、 独立董事哈刚、独立董事王英明、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。
 - 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3-51号公告。

2. 《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安丰收、张旭、付月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3. 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3-52 号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